

宜蘭縣羅東鎮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89 羅秘字第 649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羅鎮秘字第 0940012015 號令

發布修正第 1 條至第 9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宜蘭縣羅東鎮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隸屬宜蘭縣羅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業務上兼受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指導。置隊長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隊掌理鎮內衛生行政、環境保護、資源回收、廢棄物及違規廣告物清理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隊置分隊長、助理員。

第五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鎮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隊置會計員，由鎮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訂定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